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重大活动 审核评估制度

第一部分 事前审核制度

第一条 学生会组织重大活动的举办(以下简称学生活动)是第二课堂的主要内容,是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加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优化校风学风的重要途径。为加强对学生会组织重大活动的管理及事前审核,引导学生活动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管理条例》中对学生课外活动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审核制度。

第二条 学生会组织重大活动的审批和管理主要由学校团委负责。

第三条 活动的主题鲜明,内容积极健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生活动的举办必须有至少一位主管(指导)单位的教师参加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生活动必须有明确的学生干部责任人,责任人必须对活动的内容、安全等负总责。

第六条 学生活动的举办必须办理完整的审批手续。

第七条 活动申请程序

(一) 学生活动的举办须事先就活动内容本身向学校团委申请获

批。

1. 大型学生活动，如跨学院举办的活动和全校性活动，由学校团委负责审批；跨校活动则由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审批；涉外活动则由外事处等相关部门审批；

2. 对于带有明显商业性质的活动，如摆卖、促销等，一般不予批准；

第八条 活动场地的申请

根据举办活动所需场地的不同，学生活动申请方须向不同的部门申请使用场地。

1. 需使用课室的活动，应向教务处递交相关材料，由教务处负责审批安排；引进校外讲座须报党委宣传部审批；

2. 需使用生活区场地的活动，应向保卫处递交相关材料，由该单位相关部门负责审批安排；

3. 需使用运动场的活动，应向体育科学学院递交相关材料，由体育科学学院负责审批安排。

第九条 一般情况下，活动所需设备需向物资与技术部借用，填写《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团委活动设备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上传相关附件办理学生活动申请，并按申请流程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条 各类宣传资料的内容须经活动的指导老师审查，并接受学校相关部门的审查和监管。

第十一条 举办活动期间所使用的海报、横幅等宣传资料应按党

委宣传部和保卫处的有关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张贴、悬挂。不得随意在校园内张贴、悬挂宣传资料，不得随意摆放宣传板。

第十二条 活动结束后，活动单位务必在当天撤去所有宣传资料，并保持现场整洁。

第十三条 必须按申请的内容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活动计划，不得随意改变活动内容、形式、规模及范围等。

第十四条 必须自觉遵守活动场地的管理规定，认真履行应负的责任。

第十五条 学生活动原则上在校内开展，如须开展跨校等活动，须经政府有关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部分 事后评估制度

第十六条 各项学生活动的学生负责人必须是大二及以上的在职学生干部，各项活动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必须是校内的学生组织，必须以学生活动为主题，并通过学校团委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审批。

第十七条 学校团委对学生会组织重大活动进行事后评估。

第十八条 所有学生活动均需完成完整的活动审批流程。

第十九条 学生活动结束后当天须撤除固定宣传栏、摊位等活动宣传地点的活动宣传物资(如海报、展板、横幅等)，并清理活动现场。

第二十条 原则上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进行纯商业性质或商业信息浓重的学生活动。

第二十一条 活动宣传载体(横幅、移动展板海报、宣传栏海报)，须有承办单位的落款和承办时间，不能出现赞助单位的宣传广告或出

现赞助单位的信息(如商家具体地址、名称、logo、二维码、电话号码等)。

第二十二条 活动宣传(如推文、传单、海报、横幅等)中不能出现贬低、诋毁其他组织或个人形象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禁止任何以商品宣传、销售等为主题的活动。对于如摆卖、促销等明显带有商业性质，以及未能清楚说明活动赞助资金来源，虚报活动赞助金额或存在具有诱导性的网上有偿刷票等的活动，一律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严禁在路边、在校道上或教学区悬挂张贴各种指引标识。

第二十五条 筹资、义卖等活动必须在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开具具有官方印章的证明，以示所得资金的流向，并上交学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禁止活动涉及到考研、考公、外语学习等影响学生切身利益或具有诱导性的商家赞助。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最终解释权归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八条 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立即勒令整改，作违规登记。

1. 横幅、海报或展板等活动宣传物资宣传到期当天未撤
2. 摊位使用过程中，占用校道的；
3. 午休期间(12: 30-14: 00) 在摊位使用音响设备或活动时音量过高的；

4. 悬挂横幅时未按要求，使用了透明胶等不便于清理且损坏栏杆保护漆的工具的；

5. 张贴海报时未按要求，使用了泡沫胶等不便于清理的工具的；

6. 使用不当而造成宣传栏损坏的；

7. 横幅悬挂、海报粘贴未贴审批条的；

8. 审批条丢失且未报学校团委处理的；

9. 在非学生活动场地摆摊的。

第二十九条 活动开展过程中，出现以下行为的，立即勒令停止该活动，作违规登记，要求该学生组织自违规登记当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上交经指导老师签字盖章的违规情况报告，停止该学生组织活动预约及活动申请两周，并对该活动学生负责人作警告处理。

1. 未完全完成申请流程私自举办活动的；

2. 活动现场进行商业信息浓重的宣传的；

3. 举办的活动与申请时上传的策划书描述不符的；

4. 活动内容不积极、不健康、不向上的；

5. 不服从学校团委工作人员管理的；

6. 未按学校团委审核通过的活动场地开展活动的。

第三十条 如活动违规情节特别严重或不服从管理的或谎报虚报不符合规定的活动学生责任人信息，取消该学生活动责任人在本学年的相关评优评先资格。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组织累计两个月内被违规登记三次的，暂停活动预约及申请一周，要求主要学生负责人自第三次违规登记当日起

三个工作日内上交经指导老师签字盖章的违规情况报告。

吉林大学珠海学院学生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一日